

医保断缴接续有新规

3个月内补缴可享受待遇

本报讯 记者从市医保中心获悉,近日江苏省医保局、省财政厅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了国家医保局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《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》的通知,并结合江苏实际,明确江苏医保人员断缴接续后的待遇政策。

《通知》明确,办理转移接续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,在转移接续前中断缴费3个月(含)以内的,可按转入地规定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缴手续,补缴后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,缴费当月即可在转入地按规定享受待遇,中断期间的待遇可按规定追溯享受。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的,基本医疗保险待遇

按各统筹地区规定执行,原则上待遇享受等待期由不超过6个月降低为不超过3个月。

对于参保人员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,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后的待遇享受,《通知》也首次予以明确。参保人员连续2年(含2年)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,因就业等个人参保状态变化且未中断的,按规定正常享受待遇。如参保人员不符合连续2年(含2年)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情形,由职工医保切换为居民医保的,且中断缴费3个月(含)以内的,原则上可按转入地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补缴手续,补缴后不设待遇享受等

待期,缴费当月即可在转入地按规定享受待遇,中断期间的待遇可按规定追溯享受。由居民医保切换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的,可设置不超过3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,在待遇享受等待期内,如仍在居民医保待遇生效期内的,享受居民医保待遇。

对于退役军人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问题,《通知》明确,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,由军队后勤(联勤)机关财务部门出具《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》《义务兵退役医疗保险金转移凭证》及《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

险参保缴费凭证》《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》等,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。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,与入伍前和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。

(融媒体记者 朱俊俊 通讯员 沈铁军)

MS 民生速递

殷殷深情系桑梓
慷慨解囊做公益

本报讯 3月8日,经过10天的检修、改造施工,海复镇均里村公墓里外一新,村民们纷纷夸赞:“陈家小信做大了事业,心里仍然牵挂家乡,真得要好好谢谢他。”

乡亲们赞誉的陈家小信名叫陈建东,是均里村在外搞建筑业的成功人士。春节前夕,陈建东与家人回乡祭祖,发现村公墓安息堂陈旧且屋顶渗水、墙面开裂、围墙受损,便有心捐资进行改造。他的想法很快得到村两委的支持。工作繁忙的陈建东原本打算捐款10万元让村里代为维修,当得知本村青壮劳力特别是泥匠木匠们基本都已外出打工后,便干脆从自己的基建工地拉回一支11人建筑小分队,从捐资到筹备建材,再到施工人员的组织安排,包揽整个改造工程。经过10天的改造施工,安息堂换了新桁料、铺了琉璃瓦,补了墙面并里外粉刷,还加固了台阶路沿,公墓焕然一新,赢得了乡亲们的一致好评。

爱心助力家乡建设。这已是陈建东第3次为家乡建设捐资出力。此前,事业刚起步的他就捐资5万元用于村里修桥筑路,3年前又拿出60万元帮助村里建起附属公益设施。他资助的海复镇一优秀贫困学生2019年考上了清华大学,他又捐资2万元助其顺利完成学业。

(通讯员 黄新忠 融媒体记者 姜斌)

9条客运班线
今起恢复营运

本报讯 为满足广大市民出行需求,结合全省疫情防控形势,市汽车客运站在做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,于3月11日逐步恢复客运班线营运,首批恢复的班线涉及南通、苏州、无锡、常州、安徽等方向。

据了解,此次恢复运行的省内班线发车时间为:客运总站至苏州8:30、14:20;客运总站至无锡8:45、14:30;客运总站至常州7:45、12:30;客运总站至昆山8:05;客运总站至南通每天8班;吕四至常州7:30、12:30;吕四至无锡12:20;吕四至南通每天8班。另外,还恢复了启东至安徽阜阳班线。

市汽车客运站提醒:旅客进站需主动出示健康码、行程码,全程佩戴口罩,凭双绿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报告进站。欢迎广大旅客尽量使用线上购票和无接触式扫身份证检票乘车。班线会有调整,乘客可关注“启东汽车站”微信公众号和巴士管家小程序APP,或拨打服务热线0513-83318784、83313535进行咨询。

(融媒体记者 朱俊俊 通讯员 顾蓓蕾)

8日我市已入春
周末将有雨来扰

本报讯 再强劲的寒风,也不能阻止春回大地的脚步。这几天,我市唱起小“晴”歌,气温也逐日上升,本周最高气温超过了2字头。气象部门宣布我市已于3月8日入春。

据市气象台消息,本周晴好天气霸屏,气温持续升高,8~11日的平均气温均超过10℃,预计未来两日的平均气温将继续升高,即从8日开始,我市连续5日的平均气温超过10℃,将达到气象意义上的入春标准,因此今年我市入春时间为3月8日。周六夜里有一次云系增多的过程,周日白天有短时小雨,但小插曲并不足以改变主旋律,小雨过程来去匆匆,下周初阳光迅速回归,天气晴朗。

最近几天具体天气情况预报如下:3月11日多云,气温13~24℃,东南风微风;3月12日多云转阵雨,气温15~24℃,南风4~5级;3月13日小雨转多云,气温12~23℃,西南风3~5级;3月14日晴,气温13~24℃,东北风微风;3月15日晴转多云,气温13~23℃,东南风微风。(季则)



红梅花开



寒冬初去春情来,百花头上梅先开。3月10日,海复镇撤场村的万亩红梅如期绽放,远远看去仿佛一片粉色花海。

融媒体记者 潘杨摄

市人民法院发布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典型案例

近日,市人民法院联合市妇联召开“维护妇女权益”线上专题新闻发布会,公布了该院依法维护妇女权益典型案例,以案释法,进一步推动妇女权益保障工作。

案例一:丈夫父母出资首付款并将房屋登记在夫妻双方名下的,应定性为父母对夫妻双方的赠与

原告孙大某、吴某系被告孙小某(丈夫)的父母。孙小某与朱某于2003年结婚。2009年,夫妻俩购买房屋一套,由孙大某、吴某交纳首付45万元,剩余房款由孙小某办理按揭贷款,房屋权属登记权利人为孙小某夫妇,后由孙大某、吴某每月向按揭贷款账户转账归还房贷本息直至还清。2018年起,孙小某、朱某矛盾不断,期间孙小某向其父母出具《借条》,载明上述款项系其向父母所借并同意归还。后孙大某、吴某提起诉讼,要求归还借款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当事人结婚后,一方父母出资购买房屋并登记在当事人双方名下的,依法应定性为一方父母对当事人夫妻双方的赠与。朱某对孙大某、吴某所述的借款不知情,也未在《借条》上签字追认,孙小某确认款项是其所借,故不能认定朱某与孙小某共同向孙大某、吴某借款的事实和共同举债的合意。孙小某出具《借条》自愿承诺还款,其单方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不及于朱某。遂判决涉案借款及利息由孙小某支付。

案例二:妻子遭丈夫家暴,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

妻子陈某与丈夫李某是一对再婚夫妻,两人于2010年自由恋爱并结婚。婚后几年,双方常常为生活琐事吵架,李某动辄打骂陈某。2020年起,因李某对陈某实施家庭暴力,陈某及近亲属先后向公安机关报警6次。

2021年5月,陈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起诉后,李某多次在电话里威胁陈某,称要弄死她全家。7月7日,陈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考虑到家庭暴力严重

危害性,法院在收到申请书后,立即到夫妻双方共同生活居住的村委会了解相关情况,村委会负责人及附近村民都表示李某与李某经常发生矛盾,李某经常对陈某实施殴打行为。

法院经审查后认为,陈某的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条件。法院于7月8日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,裁定禁止李某对陈某实施辱骂、殴打等形式的家庭暴力;禁止李某骚扰、跟踪、接触陈某及其相关近亲属。

裁定作出后,承办人向双方当事人、公安机关、村民委员会等进行送达,并对李某进行批评教育,后在法院的调解下,双方当事人达成同意离婚的调解协议,同时李某向陈某表达了歉意。

案例三:丈夫被判刑之后,离家出走的妻子要求离婚并主张抚养权,法院判决支持2014年,王某与李某(女)通过网络相识结缘。2016年,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,同年生育一女小王。婚后不久,双方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,后李某一直外出打工

未归,小王跟随王某父母生活至今。2018年,王某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,目前尚在监狱服刑。2019年,李某曾向法院起诉离婚,后撤回起诉。2020年,李某再次向法院起诉,要求与王某离婚并主张孩子的抚养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夫妻感情是否破裂是准予离婚或不准离婚的法定标准。本案中,双方常为琐事发生矛盾,致使夫妻感情受到严重影响。现双方均同意离婚,已无和好可能,故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请,法院予以准许。

关于小王的抚养权问题,李某虽在小王出生不久,即离家出走,但没有证据证明李某对小王存在遗弃之情形。李某提供的务工证明、工资表等证据证明其收入稳定,具有抚养能力。同时因小王年龄不满8岁,不具有决定自己跟随哪方生活的行为能力,李某作为孩子的母亲,有亲自抚养孩子的权利和义务,故法院认为孩子跟随母亲生活更为妥当。

后王某上诉至南通中院,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裁判。



加快建设沪苏一体融合发展窗口城市